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4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于2009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9年8月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贾文心董事委托谷碧泉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09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理顺公司燃料供应管理链条，提升燃料供应管理效率、共享物流资源、增大调度空间、加强调控能力、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经营，包括原煤及其洗选加工产品的购销、批发、零售、储运、进出口及民用型煤的加工经销等；重油、燃料油、船舶燃料、天然气贸易等（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福田保税区仓库扩建项目的议案》。

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是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占 40%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占 60% 股权）。物流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4,132 万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3,274.48 万元；负债总额 12,009.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4.77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9.39 万元。

本公司于 1996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物流公司在福田保税区购置仓储用地 12,800 平方米土地，建设两栋 7 层保税仓库，项目总投资为港币 9,094 万元。

1997~1998 年，物流公司在购置的 12,800 平方米土地中的 6,140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了一栋实际面积为 16,523.97 平方米的仓库大楼。由于资金和市场等原因，尚余 6,660 平方米土地未建设，仅作搭建临时堆场使用。鉴于土地政策调整及物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物流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将 6,660 平方米土地上的临时性建筑拆除，改建为 7 层高独栋楼仓。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物流公司投资建设福田保税区仓库扩建项目，建筑面积为 16,543 平方米，预计本次投资额为人民币 4,132 万元，投资款项由物流公司通过贷款解决；

（二）同意物流公司在完成前期报建手续后开工建设本项目；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本公司占 51% 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向丰达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1 亿元的委托贷款，目前

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该笔贷款已逾期。

鉴于丰达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好转，为了维持目前丰达公司资金链，保证其持续经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向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7,0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1〉）。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不超过 6.1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同意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批准。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9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张敬前律师、孔雨泉律师、于秀峰律师为公司 2009 年度法律顾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